

#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常财预〔2017〕9号文件精神，现对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年度任务、2017年部门预算等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2、发展并指导成员社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村各类行业协会和合作经济联合会，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引领农民进入市场。

3、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构建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和农村商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农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非处方药品等连锁经营网络。

4、指导成员社的组织建设和改革发展，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增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组织农民开拓市场和助农增收的能力。

5、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发展为农服务社，搭建农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平台、社会化服务中介平台和巩固农村组织基础的公共平台，参与农村和谐社区建设。

6、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储备制度，保障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确保广大农民用上放心农业生产资料。

7、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8、组织开展教育与培训活动，做好有关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产品经纪人等有关职业资格鉴定工作，为成员社提供信息服务。

9、对有关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10、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推动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最为关键的一年。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综合改革这条主线，着力推动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基层组织与农民利益联结能力、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和供销合作社系统联合合作能力，为我市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贡献供销合作社力量。

### （一）明确目标，奋力实现“三个突破”

1. 农民主体、利益联结的新型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取得新的突破。着力发挥基层社在为农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完成省定“三体两强”基层社建设任务，创新建设一批产业型服务型基层供销合作社，规范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探索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建设试点，在基层社薄弱区牵头组建一批镇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不断增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能力。

2. 层级联合、城乡互通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取得新突破。充分利用社有农资、农产品企业的品牌、网络和服务优势，完成省定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围绕民生工程提档升级一批农村综合服务社，新建一批城乡社区农产品电商服务站，系统联合扩大“农飞防”植保作业面积，组建农资、农产品行业联盟，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的为农服务水平。

3. 双线运行、规范协调的新型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积极优化联合社治理结构，组织召开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各级联合社组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社有资产

经营预算制度，探索设立市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不断集聚综合改革的新动能。

## （二）创新驱动，合力构建“三个平台”

1. 构建助农经营平台，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构建“测土配方实验室+高产示范基地+农资组合套装+庄稼医院+农飞防服务”的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提升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增强对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贡献力。

2. 构建惠农服务平台，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实施农产品流通兴农工程，构建“农产品品牌+农合联（专业合作联社）+标准化基地+精深加工+农村电商”的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水平，增强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贡献力。

3. 构建联农合作平台，提升农民组织化水平。实施基层社姓农工程，构建“供销合作+生产合作+消费合作+金融合作+土地合作”的基层社合作组织体系，提升基层社及其创办的“农合联”、专业合作社、为农服务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度，增强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 （三）突出重点，聚力抓好“七个推进”

1. 推进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总体部署，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并将综合改革、基层社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程考核体系。

2. 推进基层社创新转型。突出与农民利益联结和健全分配制度两个核心，积极探索社村合作、社社合作、社企合作、社银（保）合作等多种形式新建改造基层社。

3. 推进农资减量绿色发展。继续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提高农资科技创新含量，加大无人机植保飞防等化肥农药施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扩大统防统治、技物结合服务规模，加快建设一批新型庄稼医院和测土配方实验室，加强与农机、植保、气象、土肥等专业站所的

资源对接和业务合作，更好地为现代农业经营提供物资和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4.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集农资采供、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庄稼医院、收储加工、农民培训、市场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供销）综合服务中心”，推广菜单式、定制式服务方式，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

5. 推进发展电子商务。以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为重点，建设具有常州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电子商务体系，提升农村现代流通水平和为农服务功能。

6. 推进社务管理工作创新。建立规范的系统行业管理和联合社机关社务运行制度体系，完善供销合作社章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建立系统综合改革工作考核体系，优化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创新规范为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争取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7. 推进党建引领社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消除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供销合作社坚决贯彻落实。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总社）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无其他非税收入。市供销总社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33 人，离退休人员 55 人。

根据上述职责，市供销总社设办公室、工会、经贸处、合作指导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监察室等 8 个内设机构。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常州市

市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等为依据，结合本部门 2017 年度工作重点，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编制预算，合理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全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79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62.7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62.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79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62.78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39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减变动。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为 2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提高。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507.5，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129.41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1.23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基数上涨。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2.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2.78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1062.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09.48 万元，占 94.98 %；

项目支出 53.3 万元，占 5.02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78 万元，增长 12.58 %。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78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 万元，增加 0.95%。基本无变动。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加 21.1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

###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7 万元，增加 1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2、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加 0.28%，基本无变动。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 万元，增加 16.4%。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7 万元，增加 84%。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4 万元，增加 39.50%。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人员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故本表无数据。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79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09.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 10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4.9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1.05 万元，增长 95.26 %。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差旅费和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增加，人员增加导致行政成本增加。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取消；公务接待费支出 6.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由于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取消，未计列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19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9 万元，部门人数不变，经费与去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1. 2017年常州市供销社部门预算总表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年3月3日